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彭琦珍/(02)23963360-712
電子郵件：jane.peng@bsmi.gov.tw
傳 真：(02)23970715



台北市長沙街二段73號3樓

受文者：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經標四字第10340009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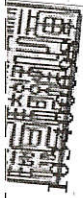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局研議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販賣業者，須取得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之作法，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惠請於103年10月31日前填列附表回復，俾便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於92年修正度量衡業營業管理相關規定，排除法定度量衡器販賣業者須取得本局核發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之規定，依本法第34條規定，僅將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及輸入業者納入管理，以掌握度量衡器進入國內市場源頭，確保度量衡器準確性為管理目的，惟本法實施至今逾10年，管理成效有必要重新檢討。
- 二、本局於本(103)年8月至10月間辦理3次度量衡法修正草案座談會，與會代表建議現行度量衡販賣業應重新納入管理，亦即販賣法定度量衡器須取得本局核發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後，始得營業。因此，為期周延，先徵求國內從事販賣相關團體之意見，俾期完善。
- 三、貴單位如有修正意見，請依期限儘速回復，併檢附修正

意見回復表1份及建議度量衡法修正草案第33條修正條文供參。



正本：台北市美國商會、歐洲在臺商務協會、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新北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新北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高雄市百貨行售貨職業工會、高雄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台北市五金業職業工會、台南市商店售貨職業工會、新北市五金業職業工會、基隆市五金業職業工會、彰化縣五金業職業工會、嘉義市五金業職業工會、高雄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醫療器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台北市電氣裝置業職業工會

副本：

局長 劉明忠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各單位建議度量衡法修正草案第 33 條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p><u>第三十三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輸入或販賣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p> <p>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u>第一項許可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或修理業務者，得置符合規定資格之計量技術人員。</u></p> <p>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許可要件、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u>第三十四條</u> 經營法定度量衡器之製造、修理或輸入業務者，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許可；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及發給度量衡業許可執照，始得營業。</p> <p>度量衡業及其分支機構之營業類別、所營度量衡器種類、範圍及有效期間，不得逾越許可執照之登記事項；其許可執照，不得轉讓，亦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p> <p>度量衡專責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度量衡業之製造、修理或輸入事項；受查核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度量衡業申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要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基於度量衡器流通市場時，販賣業者對於所有度量衡器之準確性，實務上須對消費者說明器具之功能或使用方式，及如何簡易維修等情形，對於度量衡器之使用層面，具有顯著需求，且度量衡業屬特許業，須經許可始得為之，再者，國內度量衡業公會相關團體亦建議販賣業者納入本法之營業管理，為能有效管理度量衡業，爰修正第一項。</p>

「法定度量衡器販賣業須取得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

意見回復表

一、單位名稱：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二、建議意見

贊成

反對

理由說明

備註：本回復表經填列後，請傳真至(02)23970715 林小姐或 E-mail：

amy.lin@bsmi.gov.tw；聯絡電話：(02)23963360

分機 777 林小姐